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20423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丁  
阳  
丹

申 请 人 佛慈中医研究院

地 址 香港湾仔湾仔道165-171号乐基中心15楼1512室

代理机构 兰州快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阿胶；枸杞；人参；调经药；补药；人用药；含药物的糖果；医用糖果；医用营养品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食物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